

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3 時 5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王委員育敏、林委員明濤、陳委員碧涵、羅委員淑蕾等 20 人，鑒於我國派遣工人數高達 57 萬人，政府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人員提出法制化之保障，導致出現許多派遣工「一夕失業」、「職災無法理賠」等現象，其中政府部門甚至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，20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合計派遣人員高達近 11,000 人，佔公務人員比例近 6%。派遣工原意是為了因應景氣變化而有彈性地、季節性地運用人力需求，但由於缺乏法制化之保障，派遣工不僅得面臨隨時可能被解雇的風險，還得忍受無法升遷、同工不同酬、無法享有獎金和年假等問題。落實勞工的照顧是政府的責任，故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提供 2000 年至 2013 年派遣工之數量、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，並針對派遣工問題審慎評估檢討，儘速完成派遣專法之草案研擬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王育敏、林明濤、陳碧涵、羅淑蕾等 20 人，鑒於我國派遣工人數高達 57 萬人，政府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人員提出法制化之保障，導致出現許多派遣工「一夕失業」、「職災無法理賠」等現象，其中政府部門甚至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，20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合計派遣人員高達近 11,000 人，佔公務人員比例近 6%。派遣工原意是為了因應景氣變化而有彈性地、季節性地運用人力需求，但由於缺乏法治化之保障，不僅政府部門帶頭大量運用派遣工，民間企業也出現「萬年派遣工」、「寶特瓶員工」等不合理之狀況。派遣工不僅得面臨隨時可能被解雇的風險，還得忍受無法升遷、同工不同酬、無法享有獎金和年假等問題。落實勞工的照顧是政府的責任，故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提供 2000 年至 2013 年派遣工之數量、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，並針對派遣工問題審慎評估檢討，儘速完成派遣專法之草案研擬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自 2002 年起，派遣工人數由 7 萬人暴增至 2012 年 57 萬人，佔全體勞工比例 5.29%，儼然有邁向日本、德國等「派遣大國」之趨勢。但是相較於日本、德國早已訂定專法明確保障派遣工之一切權益，台灣卻遲遲沒有針對派遣工問題訂定相關法律。派遣工不僅無法享有獎金、休假等福利，還得面臨「同工不同酬」之困境，此外也沒有任何升遷之機會。

二、派遣工本是為了提供企業因應景氣變遷之暫時性、季節性之人力需求，由於缺乏相關法律規範，導致許多企業為了節省人事成本，大量雇用派遣工來從事「經常性業務」，許多派遣工一做數年，工作內容和一般正式員工無異，但是企業雇主卻能省下高額獎金、人事成本。2008 年甚至發生奇美電子以簡訊解雇 3000 名派遣工，卻不見派遣業者和政府出面介入之情事。除了民間企業，行政機關也出現大量運用派遣工從事「經常性業務」之亂象。20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運用派遣人數高達 10,738 人，佔公務員比例 5.7%，比全國派遣工佔勞工比例 5.29% 還要高，惟公部門無需因應景氣變化而有暫時運用人力之需求，因此大量運用派遣工更顯不合理。

三、勞工是國家之命脈，照顧勞工是政府的天職，若政府放任派遣工問題不管，我國薪資恐

將持續負成長，並且嚴重影響社會之穩定運作。故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於二週內提供 2000 年至 2013 年派遣工之數量、平均薪資等完整之數據統計書面資料，並針對派遣工問題儘速完成派遣專法之草案研議，並應於《派遣法》中採用「正面表列」列出適用行業別，以避免企業濫用，此外應比照德國、日本明確規範公部門不得使用派遣工，最後應落實「同工同酬」，讓所有勞工都能獲得公平正義之保障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王育敏 林明溱 陳碧涵 羅淑蕾
連署人：楊應雄 紀國棟 呂學樟 林國正 盧秀燕
鄭天財 蘇清泉 徐少萍 廖正井 詹凱臣
邱文彥 蔣乃辛 呂玉玲 李貴敏 陳鎮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原則，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，而「公務人員加給表」中，將之與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。爰此，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，酌予提高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2 人，針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符合比例原則，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，而「公務人員加給表」中，將之與非危險性專業人員一併適用。爰此，建請重新檢視警察機關人員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之加給，酌予提高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（102）年度臺北市警察消防人員擬以貼補方式先行給予「首都加給」，其餘各縣市則無，造成一國兩制之不合理現象。其實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實屬高危險職業，位列保險業區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的第六類最高危險群，確有補貼之必要。

二、然依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與「公務人員加給表(二)」所列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，與其他高安全性的專業人員、業務人員等同適用相同標準，未計入其危險因素。是以建請重新檢視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加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連署人：黃偉哲 李應元 陳節如 劉權豪 許添財
許智傑 邱志偉 陳歐珀 段宜康 蔡煌瑯
李昆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、王委員惠美、陳